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90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李冠穎

被告 江存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壹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4年2月5日金管銀(二)字第0948010181號函核准由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94年3月19日零時起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主要資產、負債暨營業，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就其債權讓與之通知以登報方式公告，本件系爭債權業經原告受讓在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年00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1 請書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
02 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被告既經
0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6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李宜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沈玟君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23 合 計	3,420元	